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申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聚宝 2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申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聚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聚宝 2 号”）产品份额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永明人寿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1月28日申购了我司发行的聚宝2号，申购金额分别为1亿元和0.3亿元，合计金额1.3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聚宝 2 号为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为我司，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申购 1.3 亿元的聚宝 2 号，管理费率为 20BP，预计每年应收管理费约 26 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聚宝2号的投资人，我司为聚宝2号的发行人及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林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光大永明人寿申购1.3亿元的聚宝2号，管理费率为20BP，

预计每年应收管理费约26万元。

（二）定价政策

聚宝2号为净值型产品，按照净值申购赎回。该产品与目前向外部客户销售的产品收益率和费率水平一致，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订了2016年度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其保险资金，并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为423.48亿元，累计计提管理费收入3131.51万元。同时我司投保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产品，共计支付保费28.29万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以管理费收入计算。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该关联交易性质为一般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开展。我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于2016年11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